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2027-2029 年度指南

目录

目录	1
1. 引言	2
2. 宗旨	3
3. 政策原则及架构	4
4.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10
5. 信息及个人资料处理	12
6. 咨询联络	12
附录	13

[附录 2.2(1). 评选委员会职责范围]

[附录 2.2(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附录 3.5(1). 各 AISL 哈罗学校的资格要求]

[附录 3.7(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

[附录 3.7(2). 申请人执行准则]

[附录 4(1).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1. 引言

- 1.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旨在吸引全球精英学生，让他们有机会接受出类拔萃的 AISL 哈罗教育，修读为期两年的大学预科课程。
- 1.2. 于 2027-2028 学年开设大学预科课程的 AISL 哈罗学校如下：
 - a) AISL 北京哈罗国际学校与 AISL 北京哈罗礼德学校
 - b) AISL 海口哈罗国际学校与 AISL 海口哈罗礼德学校
 - c) AISL 日本安比哈罗国际学校
 - d) AISL 曼谷哈罗国际学校
 - e) AISL 香港哈罗国际学校
 - f) AISL 上海哈罗国际学校
 - g) AISL 深圳前海哈罗国际学校
 - h) AISL 重庆哈罗礼德学校
 - i) AISL 横琴哈罗礼德学校
 - j) AISL 南宁哈罗礼德学校
 - k) AISL 深圳前海哈罗港人子弟学校
- 1.3.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领航，并与各 AISL 哈罗学校联合实施。
- 1.4. 奖学金自 2020 年设立以来，已资助 33 位杰出学生。奖学金申请竞争激烈，每年申请者涵盖 40 余国籍。奖学金总额累计逾 2800 万港元。
- 1.5. 汇贤晚宴将于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举办，隆重表彰奖学金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的杰出表现。获奖者将组成英才会，以协同合作、共同精进为目标，共创卓越成就。

2. 宗旨

- 2.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旨在吸引全球精英学生，让他们有机会接受出类拔萃的 AISL 哈罗教育，修读为期两年的大学预科课程。奖学金依学生综合表现择优颁发。

2.2. **AISL 执行委员会与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附录 2.2(1). 评选委员会
职责范围]

该计划由 AISL 执行委员会监督，评选流程由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主导。

[附录 2.2(2). 评选委员会
执行准则]

A) AISL 执行委员会

创办人：邱达强先生

主席：王葛鸣博士 英帝国爵级司令勋衔，太平绅士

3. 温国伟先生，首席执行官
4. 何玉琼女士，首席财务官
5. Ahmed Hussain 博士，首席教育官
6. 邱咏怡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董事

秘书处：梁彦芝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秘书长

B)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主席：邱王廷心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主席

2. 张英相教授，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荣誉教授、电机及电子工程荣誉教授
3. Alastair Land 先生，英国哈罗公学校长
4. Ahmed Hussain 博士，AISL 集团首席教育官

秘书处：梁彦芝女士，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秘书长

3. 政策原则及架构

3.1.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各 AISL 哈罗学校有权自行管理及在必要时修改本计划。

3.2.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的类型包括：

- a)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 适用于获派任何 AISL 哈罗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资助。
- b) AISL 哈罗一带一路奖学金 —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设于中国大陆的 AISL 哈罗礼德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资助。
- c)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学校奖学金储备资助。
- d)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 AISL 哈罗日本安比哈罗国际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学校发展公司资助。

3.3. 每届预计向外来学生提供最多 10 个奖学金。每名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均将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支付其部分或全部学费及住宿费。该等费用将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于其修读课程期间，代为缴付至所就读的 AISL 哈罗学校。

3.4. 关键时间表

流程	时间
提交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及入学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申请筛选与学术评估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 月
线上面试	2027 年 2 月
评选委员会审议	2027 年 2 月至 3 月
结果公布及通知	2027 年 3 月
汇贤晚宴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3.5. 申请资格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出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 b) 于 2026 年 8 月前完成 GCSE/IGCSE 课程（或同等学历）；录取条件为：至少八（8）门科目成绩达到 7 分或以上。
- c) 若学校提供寄宿，须在奖学金两年期限内以全寄宿学生身份就读。
- d) 学术成绩优异，英语听、说、读、写流利。
- e) 符合所申请学校的具体录取资格。

3.6. 奖学金得主义务

3.6.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必须充分理解并承诺履行奖学金得主的各项义务。

3.6.2.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须承诺：

- a) **连续就读至少两（2）学年：**一旦接受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学生需自下一学期起，在 AISL 哈罗学校至少连续就读两（2）学年。

如发生可能影响奖学金资格的变动，例如迁居或终止奖学金相关活动，奖学金得主应第一时间通知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 b) **学术追求：**持续展现优秀学术成绩，展现对学习的专注与投入。

积极投入各科目课程的学习，踊跃参加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学校的活动。

- c) **贡献社会：**积极参与并领导学校活动，营造鼓励学术精进和技能交流的文化氛围。组织分享会和工作坊，或参加学校的演出活动。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d) **展现学校风范：**在各类活动、竞赛和展示中展现优良行为和专业素养，充分体现奖学金的价值取向。

在从 AISL 哈罗学校毕业后的五年内，愿意接受邀请，于 AISL 举办的活动与会议上，分享自己在 AISL 哈罗学校的学习经验与个人成长。

- e) **呈交报告：**奖学金得主需在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周期结束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教育报告》，报告需在英国学制 13 年级（对应中国学制 12 年级）6 月或之前完成。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学术热情与成就**

详细说明奖学金得主的学业表现，展示其智力成长与学习投入。重点突出具体成就，并反思这些成果如何推动学业目标的实现，以及如何为未来的学业奠定基础。

- **个人发展**

描述奖学金得主在两年学习期间的个人成长和领导经历。提供具体实例，展示奖学金所倡导的素养与能力。

3.7. 申请流程（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录 3.7(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

3.7.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

[附录 3.7(2). 申请人执行准则]

- a) **首选学校入学申请表：**申请人须通过学校招生系统填写入学申请表，将申请表以 PDF 格式下载，并上传至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门户网站。
- b)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人在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门户网站填写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
- c) **个人介绍：**须以 PDF 格式提交，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体 11pt，A4 纸张大小，且页数不得超过两（2）页。第一页应为英文个人简介；第二页应为所获资格及奖项清单。
- d) **个人陈述：**须以 PDF 格式提交，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体 11pt，A4 纸张大小，且页数不得超过两（2）页。内容包括：

- **学术热情与成就**

Nurturing Talents *for* Good
培育英才 · 为善致远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学生需展示其对学术及非学术领域的浓厚兴趣，同时提供学业成绩优异的证明材料。

- **个人品质**
结合经历，阐述自身体现 AISL 哈罗教育四大核心价值。
- **社会贡献与未来志向**
阐述自身在学术发展方面的规划以及如何回馈社会，并展示其目标如何契合学校核心价值观及社会价值观。

e) **两封推荐信**，包括：i) 由申请人现就读学校的高级教职人员提供，证明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品质及对学校的贡献；ii) 由相关专业人士提供。推荐信内容包括：

- 学术特长
- 求知欲
- 品格与价值观

推荐信须使用学校或相关机构的正式信笺，由推荐人签名后，
直接电邮至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info@aislfoundation.org

推荐信应不多于 1,000 字，并于 2027 年 1 月 8 日前提交。

f) **声明**：所有申请均须完成以下声明：

- 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 隐私政策确认
- 真实性保证
-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3.7.2.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将同时供 AISL 哈罗学校及亚洲国际学校基金使用和参考。

3.7.3. 不完整提交、逾期提交或缺少必要文件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3.7.4. 在申请筛选与评估之前，不设面试环节。

3.8. 遴选流程

第一步 — 申请筛选与入学测试（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Nurturing Talents *for* Good
培育英才 · 为善致远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所有经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网站提交的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均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统一管理。
- 各 AISL 哈罗学校负责管理和审核提交至该校的入学申请，包括资格及个人档案审查、必要的入学测试、专业学科测试（如适用），以及由资深学术成员主持的面试。

学校评估结束后，各 AISL 哈罗学校需提交以下文件至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供 AISL 集团教育团队审核：

- a) 推荐申请名单（“长名单”）；
- b) 测试成绩及英语水平证明；
- c) 学业成绩单、非学术成就证明及推荐信、课程选科

第二步 — AISL 集团教育团队筛选（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由 AISL 集团首席教育官主持，AISL 集团教育团队将对上述 3.7 及 3.8 文件进行审阅，并向各 AISL 哈罗学校通报拟进入进一步学术评估的推荐名单（“入围名单”）。

第三步 — 学校学术评估（202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各校组织学术评估，并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将结果提交至 AISL 集团教育团队。

第四步 — AISL 集团教育团队线上面试（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AISL 集团教育团队通过线上远程会议系统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所有面试环节均会被录制存档。

第五步 —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审议（2027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前述 3.8 项所列出的文件、学校学术评估结果及线上面试记录将被汇总整理，供评选委员会审议。

经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奖学金申请人名单会经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发送到 AISL 执行委员会审批。

Nurturing Talents *for* Good
培育英才 · 为善致远

第六步 — AISL 执行委员会决定（2027 年 3 月底）

AISL 执行委员会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做出最终奖学金授予决定。

3.9. 评选标准

3.9.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评选标准如下：

a) 学校学术评估（60%）

- 申请人在所申请的 AISL 哈罗学校的常规学术奖学金评定标准中，成绩水平需进入前 25%，评定依据包括入学测试、学科专项测试、既往学业成绩及推荐信，以及由 AISL 和学校资深学术人员进行的面谈；

b) AISL 集团教育团队组织的线上面试和个人陈述质量评估（30%）

- 在学业成绩之外，展现参与学校生活各领域的才能与投入；
- 个人陈述的评估维度包括：清晰度、可行性，与奖学金“培育英才”宗旨的契合度。
- 对学业及课外活动的热忱。
- 个人素质与潜力：
 - 个人特质
 - 清晰且富有远见的目标
 - 领导才能
 - 沟通能力
 - 创造力与创新
 - 潜在的附加价值

c) 对 AISL 哈罗学校社区及社会的贡献（10%）

- 申请人需明确说明其将如何通过具体行动，为所申请的 AISL 哈罗学校做出贡献，例如：深研分享、同侪指导，或在校内活动中展示才艺。
- 申请人是否具备服务社会的意愿，也将纳入考量。

3.9.2. 《执行准则》作为评选委员会成员履行评审职责的指导文件，阐明了成员在执行评估任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3.9.3.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在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的行政支持下，将拟定一份最多 10 名申请人的推荐名单，按顺序排名，提交至 AISL 执行委员会。

3.10. 奖学金评选结果（2027 年 3 月）

3.10.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评选结果将由录取学校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3.10.2. 获选申请人由 AISL 执行委员会会全权酌情决定，被录取至申请表中所填报的三所 AISL 哈罗学校之一，该学校可能为其第一、第二或第三志愿。

3.10.3. 最终确认接受奖学金的学生将获授“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称号。

3.10.4. 如获选申请人放弃奖学金，AISL 执行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名额分配给其他合适的申请人。

3.10.5. 所有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的姓名将载入各校“荣誉堂”。

3.10.6. 汇贤晚宴将于 202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举办，隆重表彰奖学金及才艺奖励计划得主的杰出表现。

3.10.7.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不设反馈机制。

3.11. 本期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2027-2029）将于 2029 年 8 月前正式终止。

4.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4.1. 接受奖学金的前提条件为严格履行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相应 AISL 哈罗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参加所有要求的教育与社区服务活动。

[附录 4(1).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中文内容只供参考
如有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4.2.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相应 AISL 哈罗学校有权持续审查和追踪奖学金得主的表现和进步。
- 4.3. 奖学金得主同意在就读期间，须始终保持优异的学业水平，并以其言行体现 AISL 哈罗教育的核心价值观。奖学金生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奖学金可随时被终止：其学业表现或行为被认定为不合要求；或因任何原因退出当前就读课程；或其实施、正在实施或参与的行为，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以其他方式有损国家安全利益。
- 4.4. **奖学金得主财务安排**
- 4.4.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财务年度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 4.4.2. 奖学金得主授权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奖学金两年期限内，代为向其就读的 AISL 哈罗学校支付学费与寄宿费用。支付时间依照学校规定执行。
- 4.4.3. 奖学金不涵盖学校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考试费、校服、餐饮、校内外活动费用、书籍及学习设备、往返交通及保险。
- 4.4.4. 如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在其他费用方面需要经济资助，可向学校申请助学金或财务支持，是否批准由其在 AISL 哈罗学校全权自主决定。
- 4.5. **终止与退还奖学金**
- 4.5.1. 如 AISL 执行委员会认为奖学金得主的表现未达其合理设定的标准与期望，委员会有权行使裁量，撤销奖学金，并要求返还已发放的金额。
- a) 奖学金得主未能履行其义务。
 - b) 奖学金得主违反协议条款及条件。
 - c) 经查实，奖学金申请存在欺诈行为。
 - d) 申请材料经认定为造假、不实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e) 由于外部因素，奖学金无法继续。
 - f) AISL 执行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适用情况。
- 4.5.2. 若奖学金被终止，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有权要求奖学金得主返还已发放的金额。

Nurturing Talents *for* Good
培育英才 · 为善致远

5. 信息及个人资料处理

- 5.1. 为申请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而提供至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和 AISL 哈罗学校的信息和个人数据，将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用于处理申请事宜，并可向相关方披露，以便进行面试、进度监督等相关用途。

6. 咨询联络

- 6.1. 如需咨询，请联系：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邮箱：info@aislfoundation.org

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室大楼 35 楼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附录

[附录 2.2(1). 评选委员会职责范围]

[附录 2.2(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附录 3.5(1). 各 AISL 哈罗学校的资格要求]

[附录 3.7(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

[附录 3.7(2). 申请人执行准则]

[附录 4(1).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注：以上未列出内部文件。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2.2(1). 评选委员会职责范围

评选委员会成员肩负着审议提名、甄选奖学金得主的职责。工作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1. **审核申请材料：**全面评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包括证明文件、作品集及线上面试录像等，并依照既定标准评估学生的综合水平。每位委员预计审阅不超过 **30** 份材料。

时间：2027 年 2 月至 2027 年 3 月。

2. **遵循评选标准：**严格依照既定标准进行评审，确保公正无私，不受个人偏见或外部因素干扰。

3. **提出建议：**就评选流程、决策依据及未来评选的改进方向提供意见与反馈。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安全的文件共享与沟通平台，以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2.2(2). 评选委员会执行准则

本《执行准则》规定了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审查材料时所遵循的透明标准，以彰显公平、公正与保密原则。该准则旨在为评选委员会成员履行评审职责提供指导，并明确了其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评选委员会成员须知

- 1. 保密义务：**所有参与材料评审的人员，须作出承诺，确保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除按照评审流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向任何他人透露。还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该等信息妥善保管，并在适当时予以安全销毁或返还基金。提供给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奖学金申请信息，仅可用于依基金指南进行评审之用途。
- 2. 利益冲突：**承担奖学金申请评审职责的人员，无论通过书面评审还是作为 AISL 执行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均须申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2.1. 个人关系：若申请涉及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家庭成员，委员会成员须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申报利益冲突，并回避该学生的评审工作，不参与相关评估。

如评选委员会成员对自身能否公正评估申请存有疑虑，应将相关情况报告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以便就个别案例获得指导。此类情况须记录在案，并供 AISL 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

- 3. 公正评审：**评选委员会成员通常从基金网络内部选派，一般情况下，他们应能够胜任材料评审工作。但在特殊情形下，如内部专家不熟悉某个领域，可申请将材料保密发送至外部专家寻求建议，以保证不完全在评选委员会专业范围内的申请得到恰当、严格的评估。所有额外评审申请须通过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提交，以便向受聘顾问传达项目特定的评估标准及本《执行准则》。外部顾问同样应遵守本《准则》各项条款。

（2026 年 9 月）

2027-2029 年度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3.5(1).各 AISL 哈罗学校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出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 b) 于 2026 年 8 月前完成 GCSE/IGCSE 课程（或同等学历）；录取条件为：至少八（8）门科目成绩达到 7 分或以上。
- c) 若学校提供寄宿，须在奖学金两年期限内以全寄宿学生身份就读。
- d) 学术成绩优异，英语听、说、读、写流利。
- e) 符合所申请学校的具体录取资格。

获得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的学生，还须具备在相关 AISL 哈罗学校所在国家获得学习签证的资格（各校将提供具体指导；下文列出参考标准及学校联系方式）：

学段	年级	年龄	英国学制 12 年级/中国学制 11 年级适龄出生日期（2027 年 8 月入学）
高中学生（英国学制 12-13 年级，对应中国学制 11-12 年级）	英国学制 12 年级 （对应中国学制 11 年级）	16-17 岁	2010 年 9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31 日
	英国学制 13 年级 （对应中国 12 年级）	17-18 岁	

AISL 日本安比哈罗国际学校

对所有国籍学生开放，须持有或符合条件获得日本的家族滞在签证/学生签证。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appi.jp

电话：+81 0195 73 5377

AISL 曼谷哈罗国际学校

对所有国籍学生开放，须持有可入境泰国的学生签证。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enquiry@harrowschool.ac.th

电话：+66 2 503 7222

AISL 北京哈罗国际学校

对所有国籍学生开放：

- 国际申请人须提供父母护照上的中国签证号，以确认在华学习资格。
- 持港澳台地区护照的学生，须提供自己的护照/身份证件号码。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beijing.cn

电话：+86 10 6444 8900 extension 6900

AISL 香港哈罗国际学校

对所有国籍学生开放，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符合条件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批准的受养人签证/学生签证。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school.hk

电话：+852 2824 9099

AISL 上海哈罗国际学校

对所有国籍学生开放，须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SMEC）规定的任一条件：

- 外籍护照持有者子女，父母持在华工作许可证或居留许可；
- 中国籍父母子女，出生于海外或港澳台地区；
- 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子女；
- 父母及子女均为外籍永久居民，并持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豁免函。如子女近两年连续在海外生活或学习，可向上海市教育委员申请豁免函，获准入读上海哈罗国际学校。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shanghai.cn

电话：+86 21 6881 8282 extension 210/280

AISL 深圳前海哈罗国际学校

对持有外籍护照或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开放。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包括持有外国护照，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永久身份证明的学生。

对持中国护照的学生，至少一名家长需在前海连续工作超过 90 天，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海外归国学者，持有人才证书；或
- 经居住国驻华使馆认证的海外华侨。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shenzhen.cn

电话：+86 755 8898 7616

AISL 重庆哈罗礼德学校

对所有国籍及学生身份开放。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chongqing.cn

电话：+86 178 8026 6200 / +86 023 6747 3099

AISL 海口哈罗礼德学校

对所有国籍及学生身份开放。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haikou.cn

电话：+86 139 0762 1850 / +86 0898 6616 6611

AISL 海口哈罗国际学校

对海外及港澳台学生开放，需提供至少一名家长的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绿卡或香港临时身份证），以及学生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Contact Admissions: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haikou.cn

电话：+86 139 0762 1850 / +86 0898 6616 6611

AISL 横琴哈罗礼德学校

对所有国籍及学生身份开放。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zhuhai.cn

电话：+86 0756 272 1688 分机号 168/169

AISL 南宁哈罗礼德学校

对所有国籍及学生身份开放。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nanning.cn

电话：+86 150 7710 1088 / +86 0771 5778866

AISL 深圳前海哈罗港人子弟学校

对持有外籍护照或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开放。

对于持中国护照的学生，至少一名父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归国留学人才（相关部门认可）；
- 海外华侨持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或居住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公证证明。

招生部联系方式： 邮箱：admissions@harrowhkcsshenzhen.cn

电话：+86 755 8898 7668

（2026 年 9 月）

2027-2029 年度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3.7(1).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表

第一部分：申请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

请选择你希望申请的 AISL 哈罗学校（最多三所）。

请仔细阅读各 AISL 哈罗学校的**申请资格要求**，确保您的子女符合其第一志愿，第二及第三志愿学校的申请资格。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首选大学预科课程科目 *	
--------------	--

* 请注意，AISL 深圳前海哈罗港人子弟学校在高中学段提供国际文凭（IB）课程，另外 AISL 哈罗上海则同时提供 A Level 和 AP 课程。

[上传按钮] 已填妥的学校入学申请表（PDF 格式）

2.1 个人介绍

须以 PDF 格式提交，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体 11pt，A4 纸张大小，且页数不得超过两（2）页。第一页应为英文个人简介；第二页应为所获资格及奖项清单。

[上传按钮]

2.2 个人陈述

须以 PDF 格式提交，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体 11pt，A4 纸张大小，且页数不得超过两（2）页。内容包括：

- 学术热情与成就** — 学生需展示对所选专业领域的浓厚兴趣，同时提供学业成绩优异的证明材料。
- 个人品质** — 结合经历，阐述体现 AISL 哈罗教育四大核心价值观的特质。
- 社会贡献与未来志向** — 阐述自身在学术发展方面的规划以及如何回馈社会，并展示其目标如何契合学校核心价值观及社会价值观。

[上传按钮]

第二部分：个人信息

申请人个人信息

申请人名字（英文）	
申请人姓氏（英文）	
申请人中文姓名（如适用）	
国籍	
性别	

仅出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的申请人有资格申请 **2027-2029 年度**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出生日期不在此范围内者，申请无效。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日历]
------	------------

学生目前在读年级

当前就读学校	
居住地区	

家长/监护人个人信息

家长/监护人 (I) 名字（英文）	
家长/监护人 (I) 姓氏（英文）	
家长/监护人 (I) 中文姓名（如适用）	
与申请人关系	
家长/监护人 (I) 电子邮件	
家长/监护人 (I) 手机号码	[区号][手机号]
家长/监护人 (I) 职务及公司名（如适用）	

[非必填项]

家长/监护人 (II) 名字（英文）	
家长/监护人 (II) 姓氏（英文）	
家长/监护人 (II) 中文姓名（如适用）	
与申请人关系	
家长/监护人 (II) 电子邮件	
家长/监护人 (II) 手机号码	[区号][手机号]
家长/监护人 (II) 职务及公司名（如适用）	

第三部分：自我声明

你目前是否、或曾经是否牵涉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

☐ 是 ☐ 否

如有，我们可能会联系你，以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请如实说明，你目前是否涉及任何未结的民事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

如有，我们可能会联系你，以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第四部分：声明

1. 本人及本人的家长 / 监护人特此确认，《申请表》所载一切资料真实、准确。我们知悉，虚假或错误信息将导致提名无效。若因失实资料误获奖学金，奖学金将被撤销，任何已拨款项须全数退回。
2. 本人及本人的家长/监护人确认，所提交的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包括所有构思和作品，均为原创且真实。申请中所列的每一项发明或贡献均由申请人完成，反映个人独特的创意与诚信。
3. 本人及家长/监护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4. 本人及家长/监护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隐私政策》。
5. 我们同意，所提供的信息将由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亚洲国际学校基金、AISL 哈罗学校在适当情况下用于处理提名事宜及其他相关用途。
6. 我们同意，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可查阅学校所持有的我们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档案、个人联系方式和学校报告），用于奖项提名的处理及其他相关用途。

☐ 本人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现正式提交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

由学生填写：	由家长/监护人填写：
	本人知悉并同意我的子女/被监护人提交相关信息，以申请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姓名	
	家长/监护人姓名
日期	
	日期

[提交按钮 – 提交后信息不可编辑]

[提交按钮 – 发送 PDF 副本至邮箱]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3.7(2). 申请人执行准则

本《执行准则》规定了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申请管理中应遵循的透明度标准，同时为申请人提供操作指引，确保申请流程清晰透明、公正合理。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资格和材料提交流程：

1.1.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出生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 b) 于 2026 年 8 月前完成 GCSE/IGCSE 课程（或同等学历）；录取条件为：至少八（8）门科目成绩达到 7 分或以上。
- c) 若学校提供寄宿，须在奖学金两年期限内以全寄宿学生身份就读。
- d) 学术成绩优异，英语听、说、读、写流利。
- e) 符合所申请学校的具体录取资格。

1.2. 申请提交应符合基金网站（www.aislfoundation.org/aisl-harrow-scholarships）上所列要求，包括截止日期、材料格式及所需文件。

1.3. 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2. 透明公正：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致力确保申请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均按照基金标准，由具专业资历的专家公平公正地评审。整个遴选过程保持透明，结果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3. 申请材料保密：所有提交至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的材料将严格保密。申请人个人资料及申请内容仅用于评审目的，不会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且符合香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的规定。

4. 知识产权声明：所有申请人对其提交用于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遴选的提案享有知识产权。申请人保证其提交提案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已准确标注原作者及/或团队成员。亚洲国际学校基金不对因提交作品中的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有权核查作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可对任何包含误导性或侵权内容的作品取消资格。所有由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发布或宣传的内容，将适当标注原作者及/或团队成员，但基金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自行决定标注方式。

5. 利益冲突申报：申请人必须申报与评选委员会成员或基金工作人员存在的任何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关系或关联，例如既往合作或亲属关系。

- 6. 反馈与申诉：**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向申请人提供反馈意见。奖学金公布名单为最终决定，不接受申诉。

（2026 年 9 月）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附录 4(1).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 1.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为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AISL）的慈善机构。
- 1.2 亚洲国际学校有限公司（AISL）自 1998 年创立以来，已发展成为亚洲领先的教育服务机构。AISL 哈罗学校涵盖四大教育品牌：AISL 哈罗国际学校、AISL 哈罗礼德学校、哈罗港人子弟学校和哈罗小狮幼儿园（统称为“各 AISL 哈罗学校”，每一所为“AISL 哈罗学校”）。
- 1.3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的类型包括：
- a) 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 适用于获派任何 AISL 哈罗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资助。
 - b) AISL 哈罗一带一路奖学金 —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设于中国大陆的 AISL 哈罗礼德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资助。
 - c)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 AISL 哈罗香港国际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学校奖学金储备资助。
 - d) 专项奖学金，适用于获派 AISL 哈罗日本安比哈罗国际学校的奖学金得主，由学校发展公司资助。
- 1.4 “AISL 哈罗奖学金得主”指获得以上所列其一奖学金的学生，以上奖学金由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负责行政。

2. 表彰

- 2.1 哈罗奖学金得主将在汇贤晚宴、所在学校演讲及颁奖日或其他适宜活动中获得正式表彰。
- 2.2 各 AISL 哈罗学校将设立“荣誉堂”，记录奖学金得主的姓名、所属学院及学业完成年度。

3. 奖学金得主义务

3.1 AISL 哈罗奖学金得主承诺：

- a) **连续就读至少两（2）学年：**一旦接受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学生需自下一学期起，在 AISL 哈罗学校至少连续就读两（2）学年。

如发生可能影响奖学金资格的变动，例如迁居或终止奖学金相关活动，奖学金得主应第一时间通知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办公室。

- b) **学术追求：**持续展现优秀学术成绩，展现对学习的专注与投入。

积极投入各科目课程的学习，踊跃参加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学校的活动。

- c) **贡献社会：**积极参与并领导学校活动，营造鼓励学术精进和技能交流的文化氛围。组织分享会和工作坊，或参加学校的演出活动。
- d) **展现学校风范：**在各类活动、竞赛和展示中展现优良行为和专业素养，充分体现奖学金的价值取向。

在从 AISL 哈罗学校毕业后的五年内，愿意接受邀请，于 AISL 举办的活动与会议上，分享自己在 AISL 哈罗学校的学习经验与个人成长。

- e) **呈交报告：**奖学金得主需在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周期结束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教育报告》，报告需在英国学制 13 年级（对应中国学制 12 年级）6 月或之前完成。

3.2 哈罗奖学金得主家长/监护人须：

- a) 支持并鼓励子女全面参与学校生活。
- b) 以合理且尊重的态度对待学校社区成员，维护学校的价值观和良好声誉。
- c) 严格遵守本条款及条件，以及学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
- d) 支付并全权负责学生在学校产生的、未被奖学金覆盖的所有费用。

3.3 接受奖学金的前提条件为严格履行 AISL、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及相应 AISL 哈罗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参加所有要求的教育与社区服务活动。

3.4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有权持续审查和追踪奖学金得主的表现和进步。

3.5 奖学金得主同意在就读期间，须始终保持优异的学业水平，并以其言行体现 AISL 哈罗教育的核心价值观。奖学金生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奖学金可随时被终止：其学业表现或行为被认定为不合要求；或因任何原因退出当前就读课程；或其实施、正在实施或参与的行为，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以其他方式有损国家安全利益。

4. 奖学金得主财务安排

4.1 亚洲国际学校基金财务年度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4.2 奖学金得主授权亚洲国际学校基金，在奖学金两年期限内，代为向其就读的 AISL 哈罗学校支付学费与寄宿费用。支付时间依照学校规定执行。

4.3 奖学金不涵盖学校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考试费、校服、餐饮、校内外活动费用、书籍及学习设备、往返交通及保险。

4.4 如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得主在其他费用方面需要经济资助，可向学校申请助学金或财务支持，是否批准由其所在 AISL 哈罗学校全权自主决定。

5. 终止与退还奖学金

5.1 如 AISL 执行委员会认为奖学金得主的表现未达其合理设定的标准与期望，委员会有权行使裁量，撤销奖学金，并要求返还已发放的金额。

- a) 奖学金得主未能履行其义务。
- b) 奖学金得主违反协议条款及条件。
- c) 经查实，奖学金申请存在欺诈行为。
- d) 申请材料经认定为造假、不实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e) 由于外部因素，奖学金无法继续。
- f) AISL 执行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适用情况。

5.2 倘奖学金得主在未完成其课程前自行退学，该得主须将已领取之全部奖学金款项退还学校。

(2026年9月)

2027-2029 年度亚洲国际学校哈罗奖学金

奖学金受奖条款及条件

下方签署人明确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全部条款及条件。

奖学金得主全名
(与护照姓名一致)

奖学金得主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全名
(与护照姓名一致)

日期
